

关于济宁市 2018 年财政决算的报告

——2019 年 6 月 28 日在济宁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

济宁市财政局局长 宫振华

各位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市政府委托，现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2018 年全市财政决算有关情况，请予审议。

一、2018 年财政决算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汇总市级和县市区决算，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00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4%，增长 3.7%。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19.6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8.2%，增长 8.8%。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5.8 亿元（市本级 21.4 亿元，高新区 39.1 亿元，太白湖新区 11.6 亿元，经开区 3.7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1.4%，增长 4.7%；其中税收收入 50 亿元，占财政收入的比重为 66%，完成预算的 99.5%，增长 4.8%；非税收入 25.8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5.3%，增长 4.4%。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24.7 亿元（市本级 82.8 亿元，高新区 23.5 亿元，太白湖新区 12 亿元，

经开区 6.4 亿元), 完成预算的 118.5%, 增长 11.2%。当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加各项税收返还、转移支付补助、调入资金及上年结转收入等 81.2 亿元, 收入共计 157 亿元。当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加上解支出、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 28.2 亿元, 支出共计 152.9 亿元。收支相抵, 结转下年支出 4.1 亿元。

(二) 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 326.9 亿元, 完成预算的 130.3%, 增长 82.3%; 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 357.8 亿元, 完成预算的 117.6%, 增长 67.3%。全市政府性基金收支增幅较高, 主要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增加较多。

市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77.6 亿元(市本级 31 亿元, 高新区 25.1 亿元, 太白湖新区 19.7 亿元, 经开区 1.8 亿元), 完成预算的 123.3%, 增长 79.7%; 市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84.2 亿元(市本级 30.7 亿元, 高新区 26 亿元, 太白湖新区 23 亿元, 经开区 4.5 亿元), 完成预算的 107.8%, 增长 47%。当年市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加政府性基金补助收入、上年结转收入及债务转贷收入等 33.3 亿元, 收入共计 110.9 亿元; 当年市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加上解支出及调出资金等 9.1 亿元, 支出共计 93.3 亿元。收支相抵, 结转下年支出 17.6 亿元。

(三) 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决算情况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5 亿元, 完成预算的 122.3%;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 亿元, 完成预算的 84%。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3 亿元，完成预算的 161.7%；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4 亿元，完成预算的 80.6%。当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加上级补助及上年结转收入 0.3 亿元，收入共计 2.6 亿元；当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加补助下级及调出资金 1.2 亿元，支出共计 2.6 亿元，当年收支平衡。

（四）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303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9.7%，增长 19.3%。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61.8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2%，增长 15.2%。

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198.9 亿元，完成预算的 136.7%，增长 26.8%。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54.2 亿元，完成预算的 115.2%，增长 14.9%。当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结余 44.7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89.4 亿元。

（五）政府债务举借情况

经省财政厅核定，2018 年我市政府债务限额为 765.9 亿元。年末全市政府债务余额为 730 亿元，控制在债务限额以内。

市级政府债务限额为 226.6 亿元，年末市级政府债务余额为 207.1 亿元，控制在债务限额以内。

上述决算数据，与今年初向市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报告的预算执行数相比，略有变化，主要是决算期间由于资金在途、上下级结算补助变动等原因，部分数据有所增减。

二、2018 年财税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过去的一年，各级各部门坚决贯彻市委决策部署，全面落实市人大有关决议，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各项工作，有力保障了预算执行，呈现六个方面的特点。

（一）聚力增效支持新旧动能转换。市级安排 2 亿元开发区发展专项资金，对开发区实施产业引领、龙头企业带动、“四新”促“四化”等方面加大奖励扶持力度。市级安排科技人才创新和产业发展资金 4 亿元，支持企业创新发展和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市级安排都市区融合及县域经济发展资金 15.1 亿元，统筹城乡协调发展和新型城镇化建设。市级安排资金 8.59 亿元，支持乡村振兴战略、美丽乡村建设和农村公益事业发展。加强新旧动能转换基金实体化运作，成功完成对山东尚核电力的基金股权投资。

（二）硬化约束规范政府债务管理。组织开展政府债务风险摸底排查，积极化解债务存量、严格控制增量，有效防控债务风险。争取置换债券（再融资债券）79.7 亿元，新增政府债券 73.2 亿元、比上年增加 19.3 亿元。规范推进 PPP 项目实施，严格入库项目合规性审核论证，2018 年环湖大道工程（微山段）、跨线桥等 11 个项目入选国家和省级示范项目，获得国家级奖励 4500 万元、占全省的 41%。

（三）增收节支提高发展质量效益。坚持稳增长和优结构同步发力，压实各级征管责任，加强日常督导调度，强化重点税源征收挖潜。全市税收增长 8.5%，税收占比 72.4%，较上年提高 3.2 个百分点，收入结构进一步优化。强化预算约束和源头管控，

引导各方面厉行节约、精打细算，市本级“三公”经费比年初预算减少 1221 万元。

（四）统筹资金推进县域协调发展。出台推进县域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涉农资金整合等制度办法。统筹整合市级 22 项涉农资金 4.3 亿元，并将资金的 20% 集中投向扶贫攻坚，重点支持产业扶贫项目、农村公共设施等方面。经过多方努力争取，4 个县被新纳入省财政直管县范围，有关县市区被列入全国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县、省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分类综合评价试点县、省级生态循环农业示范县、全省村级公路网化示范县、省级“乡村连片治理”试点县。

（五）有保有压提升民生保障水平。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的原则，积极落实各项民生保障政策，全市民生相关领域支出 489.6 亿元，占财政支出的 79%，增长 8.9%。重点支持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保障、“大班额”三年行动计划和“全面改薄”、困难学生资助体系建设；进一步提高了城乡低保、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标准，支持创业项目、创业园区和孵化基地等产业平台建设；着力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保障标准，重点支持医疗卫生三年行动计划、公立医院改革、妇幼健康工程建设。大力支持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完善城乡基础设施。积极推动农业“新六产”发展、泗河综合开发、国家森林公园城市创建。

（六）绩效为先深化财政管理改革。坚持存量资金定期清理机制，市级盘活存量资金 1.5 亿元。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改革正

式上线运行，有效提高了支付效率。制定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管理辦法、市直部門預算管理績效綜合評價實施方案，全面推行績效目標管理，相關工作考核一直位居全省前列。在全省率先推行財政預算支出管理系統與人大預算監督平台聯網機制，同步增強預算剛性約束和人大監督實效，穩步推進“陽光財政”建設。

各位主任、秘書長、各位委員，從財政決算和審計情況看，2018年全市財政運行情況總體良好，但也面臨一些矛盾和問題。一是受宏觀經濟下行壓力加大、減稅降費政策性減收等因素影響，財政收入增速放緩，收入結構不夠優化，必保硬性支出有增無減，財政收支矛盾十分突出。二是部門預算管理制度落實不夠嚴格，有的預算編制不夠細化，有的預算公開內容不全面，有的項目資金執行進度較慢。三是績效評價管理有待進一步加強，項目績效考核未能全面覆蓋，部分部門單位編制的績效目標不科學、不細化，績效評價結果還未得到充分運用。四是一些地方和預算單位遵守財經紀律不夠嚴格，政府採購預算約束力不強，等等。對這些問題，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視，要求級級各部門採取有力措施，認真加以解決。

三、下步工作打算

今年財稅工作任務艱巨而繁重。我們將堅決貫徹市委決策部署，全面落實市十七屆人大四次會議精神和市人大常委會決議，勇於擔當、真抓實幹，確保完成全年預算目標任務。

（一）大力對上爭取，增強地方財力。深入研究省委、省政

府支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的若干财政政策、支持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坚持市县联动，分线作战，力争更多的重点项目尤其是产业项目进入省级政策扶持范围。在我市举债空间之内，进一步加大债券额度的争取力度，有效节减政府融资成本。

（二）创新支持方式，加快动能转换。通过年度预算安排、用活财政奖补政策、政府引导基金撬动等方式，集中支持新旧动能转换重点项目和实体经济发展。积极落实我市支持民营企业发展相关扶持政策，着力提高民营企业经营能力、管理水平。加快推进我市入选国家和省级示范项目的实体化运作，落实好项目资本金投入，积极打造一批可借鉴、可复制的 PPP 示范项目。

（三）强化依法治税，提高收入质量。全面落实中央省减税降费决策部署，有效激发市场主体活力。进一步健全税收保障机制，强化涉税信息综合利用，抓好重点税源、新上项目的征收挖潜，着力提升税收占比。积极开展税收风险分析和评估，加大对涉税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促进企业诚信经营、依法纳税。

（四）优化支出结构，保障改善民生。统筹安排财政资金，在保障好幼有所育、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弱有所扶的基础上，集中资源和资金优先用于脱贫攻坚。进一步提高城乡低保、农村五保和基本医疗保险政府补助标准，加强就业和职业技能培训。认真落实支农惠农政策，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促进农民增收、农业增效。

（五）规范财政管理，提高绩效水平。调整完善财政管理体制

制，科学划分市区财权与事权，增强市级统筹调控能力。把绩效理念和方法深度嵌入财政管理全过程，推动实现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坚持盘活存量、用好增量，规范预算执行管理，提高年初预算到位率。进一步加大国有资本收益收取比例，提高国有企业对财政的贡献率。加大涉农、新旧动能转换等专项资金的整合力度，优化专项资金设置，更好保障市委重大决策部署的落实。

各位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我们将在市委坚强领导下，认真落实本次会议决议，自觉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指导和监督，坚定信心、锐意改革，积极作为、开拓创新，为全市经济和社会事业持续健康发展做出新的更大贡献！